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181.94 万元。

一、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，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公司自有船舶的船舶残值标准调整为 366 美元/轻吨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按预计废钢价确认。截止 2018 年底，公司对自有船舶的残值计算标准为 330 美元/轻吨。考虑到近年来航运市场及废钢价格波动较大，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，董事会同意采用国际拆船市场最近三年年末废钢价测算的平均值，作为预计净残值的调整基础，将公司自有船舶的船舶残值标准调整为 366 美元/轻吨，以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二）变更内容

事 项	变更前	变更后
船舶净残值标准	330 美元/轻吨	366 美元/轻吨

（三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预计减少公司 2019 年折旧费用 2,755.33 万元，相应增加公司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181.94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：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决策谨慎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等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可靠，会计处理方法正确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

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中远海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说明：公司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董事会说明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监事会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